

检查合格标准 043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质量管理制度
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技术培训记录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5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；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

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，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、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；（四）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

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